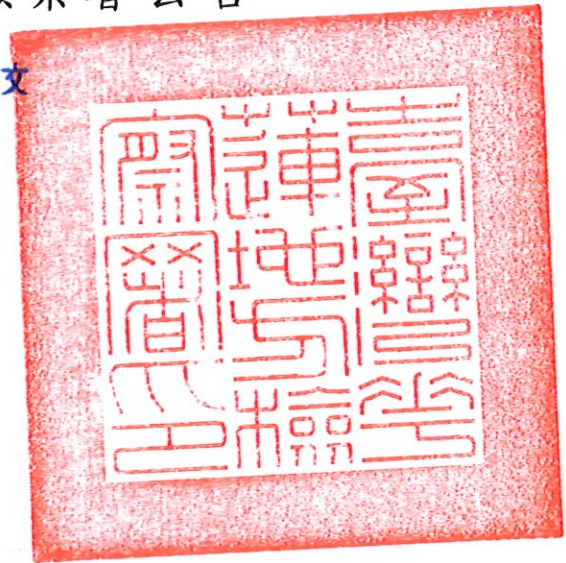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3偵6865字第 號
附件：1546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86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本國紙幣 (千元鈔、 伍佰元鈔)	24 張	吳○晨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○○巷○○號	千元鈔22張、 伍佰元鈔2張
002	電子產品 (IPHONE 16 PRO 銀 色)	1 支	吳○晨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○○巷○○號	
003	電子產品	1 支	吳○晨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	(IPHONE 12 黑色)		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○○巷○○號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保管字第32、33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行